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起訴法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第二法庭

告示

偵查卷宗：13160/2024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告如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98條第1款a項、第100條第1款c項及第4條配合《民事訴訟法典》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由本告示公佈之日起計，以為期三十天之期限，通知袁建欣(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5184XXXX，1989年10月9日於澳門出生；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澳門國際中心第十三幢7樓A、中國廣東省珠海世紀城157棟1單元2101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九洲大道2055號富華里6棟2901)，其在第13160/2024偵查卷宗內被採用的提供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及提供10,000澳門元擔保金之強制措施已自動立即消滅，為此，被通知人需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提取擔保金款項之委託付款支票，或透過經公證部門認證的授權書授權他人前來刑事起訴法庭取回擔保金款項之委託付款支票。

倘被通知人在本告示通知期限過後的十五年內(澳門《民法典》第302條所規定的時效之一般期間)仍未提取擔保金款項之委託付款支票，有關擔保金款項可作歸本地區公庫處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2026年6月17日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黃詠嫻

法院首席書記員


陳美華